

股票代码：300482

股票简称：万孚生物

公告编号：2018-038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份 35,768,12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9%）的股东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金控股”）计划在未来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1,78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实施；或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实施。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科金控股《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科金控股拟减持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截止本公告日，科金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 35,768,12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9%，科金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三）减持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科金控股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科金控股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实施；或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实施。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或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股份 17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股份数与价格区间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科金控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有关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科金控股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科金控股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

（2）如发生本公司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公司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

科金控股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减持则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100%。

科金控股保证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由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科金控股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科金控股严格履行了其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科金控股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科金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科金控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四、备查文件

1、科金控股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4 日